

证券代码：833040

证券简称：中凌高科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》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》，因李莉、于金真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该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本公司现出具本更正公告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因李莉、于金真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故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》中须增加李莉和于金真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况，具体增加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》之“第二节 正文”之“一、收购人的主体资格”之“（一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”中增加了“李莉系被继承人的配偶，于金真系被继承人的母亲，李莉、于金真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成为一致行动人。纪云哲、纪云轩分别为李莉和被继承人的长子、次子，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持有的中凌高科股份相应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李莉代为表示”的表述。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》之“第二节 正文”之“三、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内容”之“（二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”之“2、本次收购后”中增加了“李莉、于

金真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成为一致行动人”的表述。

3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》之“第二节 正文”之“五、本次收购的目的、后续计划”之“（一）本次收购的目的”中增加了“李莉、于金真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成为一致行动人”的表述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更正后的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》（更正后）。

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